



大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

2002年10月1日星期二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基瓦努卡先生 (乌干达)

上午10时5分开会

主席 (以英语发言): 今天上午, 第一委员会将继续关于所有裁军和有关的国际安全议程项目的一般性辩论。在开始之前, 我谨借此机会再次提醒各代表团注意, 请代表本国代表团发言者将发言限制在10分钟以内, 代表几个代表团发言者将发言限制在15分钟以内。

议程项目 57、58 和 60 至 73

关于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的一般性辩论

贝德尔先生 (卡塔尔) (以阿拉伯语发言): 主席先生, 我们祝贺你当选, 我们祝你和主席团成员圆满地履行任务。我国代表团将与你充分合作, 以确保我们的辩论取得成功。我们还感谢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贾扬塔·达纳帕拉先生, 感谢他在裁军领域所做的出色工作和他在昨天一般性辩论开始时为我们作的综合简报。

尽管国际社会作出了努力, 许多会员国加入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但扩散问题仍是世界各国和各个级别关心的主要问题, 因为这类武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重大威胁, 并对所有生命可持续性构成持久和可怕的威胁。获得这类非常规武器、其技术的扩散及它们落入不负责任者手中的危险, 成为悬在我们头上的达摩克利斯之剑。尤其是, 获得核

武器及其技术已变得可能了, 因为核物理学家散布在世界各地, 这使许多国家能够得到详细信息并获取制造这些武器的秘密。更糟的是, 核武器技术可能落入一些小集团手中, 他们可能使用这些武器或将这些武器卖给能付钱的任何当事方。

因此, 为了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促进在各国和各国政府之间建立信心、促进各国之间和解的政治新行动, 以及促进公平、公正与和平解决争端, 必须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在这方面, 我国欢迎古巴政府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 并呼吁其它国家也这样做。

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我想提及中东区域所面临的危险和由于以色列拥有未公开宣布的核武器而存在的各方力量不均衡。该区域的所有国家都已加入《不扩散条约》, 并已承担它们根据《条约》所负有的义务。然而, 以色列断然拒绝加入《条约》。它坚持保持其核武库、无视所有国际条约与协定, 以及国际社会关于加入国际联盟、签署有关条约、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和摧毁其核武器储存的呼吁。

令人遗憾的是, 一些对以色列友好的国家不仅继续宽容以色列的行为, 而且甚至在提供设施方面进行合作, 使以色列能够发展其核技术并增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生产。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 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我们对国际社会在处理核武器问题上所采用的双重标准感到关切。在国际社会对某个被指控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家增加压力的同时，我们却正在看到对以色列的完全和公然的宽容。这种逻辑是不能接受的并对联合国的信誉造成有害影响。我们首先是在中东区域面临着这种危险。我们呼吁国际社会和那些对以色列有影响的国家对这个国家施加压力，以促使其消除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致力于争取持久和平。

在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高技术的生物、化学和常规武器同样危险。世界在过去遭受了双边和多边的常规战争的后果的影响。常规武器对因那些战争而受害的国家造成的影响可以在环境、人以及动植物几方面看到。

卡塔尔国是首先签署《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国家之一，这是因为我们考虑到这种地雷多年来造成的有害和破坏性影响，并继续造成无辜者死亡。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在战争期间埋设地雷的国家必须在敌对行动结束后致力于消除那些地雷。

关于常规武器，我们必须回顾，小武器和轻武器鉴于其对安全与稳定构成的威胁而象地雷或诱杀装置一样危险。

我们欢迎以下事实：建立信心问题在裁军领域中处于优先地位。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是一项工具，反映了在促进透明度和加强各国之间信任方面进行的国际合作。然而，我国认为，该登记册由于缺乏更大程度的合作而继续缺乏效能。

登记册的缺点之一是，它没有扩大到包括所有类型的武器，包括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为使登记册具有持续的有效性，将需要更大程度的透明度。我们还指出一些会员国没有进行答复。如果不考虑到它们的意见，就无法加强登记册的有效性，它将在履行其任务方面失败。

孙俊英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先生，我国代表团首先祝贺你担任第一委员会主席。我们相

信，你的外交才能和对裁军和不扩散的承诺将确保我们的讨论获得成功。

在我们在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期间开始第一委员会的审议工作时，我们记着以下事实：审议工作是在9月11日事件一周年的背景下进行的——这个悲惨事件的规模如此之大，它改变了人们对全球安全的认识。特别是，这些恐怖主义行动提高了我们对核、生物和化学武器落入恐怖分子手中的危险的警惕性。

自从9月11日事件以来，一种共同的目的、团结和决心激发了国际社会反对恐怖主义。我们必须抓住这个机会处理裁军和不扩散的困难问题，在过去几届会议中未就这些问题达成协议。

我国代表团强调需要加强多边努力以促进裁军和不扩散。因为处理军备管制问题的最好办法是采用一种多边作法，因此，日益更加需要多边主义以使世界更能适应国际安全的不断变化的态势。此外，为了实现裁军和不扩散目标，应在采取一种多边作法的同时在双边、分区域和区域各级作出不遗余力的努力。

我想涉及我国代表团优先重视的一些问题。

确保核不扩散和在核裁军方面取得进展应是我们所有人的一个优先事项。我国代表团深信，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2000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列出的13项具体措施应尽快化为具体行动。首先，紧急需要实现《不扩散条约》——不扩散制度的基石——的普遍性并通过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加强其保障制度。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古巴共和国决定加入《不扩散条约》。我们真诚希望，这项新行动将鼓励其余三个国家也尽快这样做。

核领域中最近出现的新情况再次肯定了原子能机构作为核不扩散制度的根本基石在确保遵守《不扩散条约》的不扩散义务方面的核心作用。

这方面，我们敦促还没有缔结和执行安全保障协定的缔约国，尽快这样做。而且，我国代表团充分支持原子能机构的各项倡议，特别是旨在防止核材料用于非和平目的原子能机构方案，以确保核设施的安

全，防止非法贩运核材料和放射源。这些措施目的在于减少核恐怖主义的可能性，加强我们同这种威胁作斗争的能力。我国政府认识到各国普遍加入《附加议定书》的重要性，我们现在正在采取必要的国内措施，执行这项议定书。

大韩民国愿借此机会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不再拖延，执行《不扩散条约》和《1994年日内瓦议定纲领》下规定的安全保障义务。北朝鲜同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这不仅是朝鲜半岛能源开发组织轻水反应堆项目无中断进展与完成的一个先决条件，而且也是朝鲜和平进程所必要的。

我们认为，核不扩散与裁军进程两者是相辅相成的，应该同时进行。这方面，我们欢迎美国和俄罗斯联邦2002年5月签署的《裁减战略进攻武器条约》。我们希望，两个最大核国家之间的这项协定，能鼓励其他核武器国家进一步裁减它们的核武库，采取强化透明度与负责任的措施。它们应在不可逆转、透明与可核查的原则基础上这样做。我们也欢迎八国集团今年6月通过的“全球合作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核材料扩散的倡议”。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仍然是我们议程上仍没有完成的最重要工作。它被列于《不扩散条约最后文件》13项切实步骤之首并非偶然。国际社会应抓住一切机会，显示它对该条约作为核不扩散与裁军努力必要支柱的明确和有力的支持。我们呼吁那些它们批准《条约》才能生效的国家，签署和批准该《条约》，不再拖延。我们也要强调，在《条约》生效前，必须维持暂停核试验。这方面，我们欢迎上月在纽约发表的有关《全面禁试条约》的《部长联合声明》。

因为对会议的工作方案意见分歧，今年的裁军谈判会议再次在继续僵持中结束，令人失望。虽然达成共识的积极意愿明显，但会议未能适应新的安全环境。只有通过有力的政治意愿与妥协精神，才能排除这一僵局。考虑到会议成员已表达的压倒性愿望，关

于一项禁止为核武器或其他核装置生产裂变材料条约的谈判，不应该因为在其他问题上有分歧而停止。达成一份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禁产条约），不仅将是实现核裁军与不扩散的一个切实步骤，而且是减轻零散核材料可能落入歹徒之手的危险，是打击核恐怖主义的有效手段。因此我们认为，立即开始谈判符合国际社会的最佳利益。

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裁军和不扩散体制需要更有生命力，适应新出现的威胁，特别是恐怖主义份子和其他非国家作用者使用化学和生物武器的可能性。作为这项努力的一部分，第一委员会应密切注意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问题。

作为禁止化学武器执行理事会的积极成员，我国政府非常重视实现各国普遍加入《化学武器公约》，以及缔约国根据《公约》充分履行其义务。鉴于化学武器可能落入歹徒之手的危险，工业视察问题现在在《公约》范围内再次赢得重视。我国代表团希望，在新领导的领导下，化学武器公约组织能更有效地履行它的艰巨任务。明年将举行的公约第一次审查会议能提供一次宝贵的机会，更有益地讨论更有效地执行公约问题。

在生物武器方面，国家、双边和多边努力都是必要的，以对付生物武器的威胁。我们诚挚地希望，在《生物武器公约》的框架内，缔约国能在今年11月将举行的公约审查会议复会上拟订出一份有效的工作方案，以加强公约。

对付弹道导弹扩散所构成的这一严重的威胁的全球努力应加倍。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欢迎通过由导弹技术管制制度成员国所倡议的《防止弹道导弹扩散国际行为守则草案》。我们期望尽早执行和普遍加入该《守则》。作为防止弹道导弹扩散的第一个国际准则，它具有重大意义。

我国代表团认为，有效和严格地执行出口管制是不扩散基础结构的一个关键内容。从事物质和技术转让的非国家作用者越多，它们所从事的转让范围越广，缔约国在国家和全球一级执行出口管制的必要性

就越大。根据这一坚定信念，大韩民国政府已选择在2003年5月在汉城召开核供应国集团全体会议，并将担任随后一年的主席。最近举行的导弹技术管制制度大会已决定我国政府将主办导弹技术管制制度2004年大会。我国政府还高兴地宣布，我国政府和联合国裁军事务部将联合主办订于2002年12月在济州岛举行的裁军和不扩散问题国际会议。

现在我谈谈常规裁军问题。打击和预防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的措施最为引人关切。我国代表团欢迎现有鼓励执行《行动纲领》的各项区域行动，我们期望2003年的两年一次会议能进一步推动这项工作。

我国政府坚决支持促进建立信任的措施以推进裁军和军备控制进程。我们将《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设立十周年作为加强其军备数据自愿存放中心作用的一次机会，从而确保国际社会更为广泛地参与。关于朝鲜半岛，本月我们已经在非军事区开始执行排雷作业，它将成为重新连接跨界铁路和道路的前奏。这是向着南北朝鲜之间建立信任的方向迈出的重要步骤。我们期望这一事态发展将为南北朝鲜不久的将来在军事方面建立信任措施的框架内采取进一步的积极措施铺平道路。

最后，请允许我指出，过去一年将我们带到全球和平与安全舞台的新希望和严峻挑战的门槛。第一委员会本届会议承担着解决这些问题的重要责任。我们期待着与其他国家代表团在未来数周内开展密切协作。

布鲁诺·斯塔尼奥先生（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代表里约集团成员国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墨西哥、巴拿马、巴拉圭、秘鲁、乌拉圭、委内瑞拉、代表加勒比国家的圭亚那，以及我们自己国家哥斯达黎加对你理所当然地当选第一委员会主席主持本委员会的工作表示祝贺。我向你保证，里约集团所有成员国将提供支持，以便共同努力使我们的工作取得尽可能大的成就。

我还要感谢本委员会的其他官员。同样，请允许我感谢主管裁军事务的副秘书长贾扬塔·达纳帕拉先生和裁军事务部所提供的领导和表现的职业精神，他们一直支持有利于裁军的所有主动行动。我还要感谢达纳帕拉先生在本委员会所作的发言。

一年前，在9月11日卑劣的恐怖主义攻击发生之后，本委员会和大会通过了关于“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合作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全球努力”的第56/24 T号决议。里约集团希望通过重申其对作为裁军和不扩散谈判基本原则的多边主义的承诺来揭开这场一般性辩论。它强调重申这一承诺不仅对维护国际和平和安全，而且对促进全球反恐斗争的紧迫性。

里约集团是多边主义的典范。里约集团自从其15年前创立起就一直是政治协商和协定的常设机制，并促进了对话及通过了实现和平、加强民主和促进拉丁美洲区域发展的具体建议。

里约集团成员国欢迎在今年7月为促进本区域的安全和发展于厄瓜多尔瓜亚基尔举行的南美各国总统第二次会议上设立的南美和平与合作区。

里约集团重申其对执行关于裁军和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际法律文书的承诺。我们欢迎开创迎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五次审议大会的新时期。里约集团成员国愿意开展建设性的工作以加强和恢复这一重要条约的活力。我们欢迎古巴决定加入这一条约，我们敦促本区域仍在运营不受保障的核装置的国家加入该条约。

此外，我们必须对2000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附的关于核裁军的13项措施没有得到充分执行表示关切。我们对在这一问题上缺乏重大进展感到遗憾。

里约集团对开发新的核武器表示谴责。我们赞同关于采取措施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的会议的成果，并请所有国家签署这一关键文件。

作为第一个无核武器区的成员，我们里约集团的成员国欢迎并赞扬古巴决定批准《特拉特洛尔科条约》。这一行动将使第一个非核武器化的制度在一个人类居住区生效。

此外，我们欢迎蒙古作为无核武器区的地位有所巩固。我们敦促五个中亚国家最终完成在其所在地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区的谈判。同样，里约集团成员国支持在南半球及其邻近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

此外，我们全面重申里约集团外长发表的关于运输放射性材料和危险废料的公报。该公报去年 9 月在 A/56/360 的文件编号下印发。我们呼吁国际社会加强适用于放射性废物海洋运输安全的国际法律制度。

我们认为，全面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是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佳途径。在这一方面，目前在日内瓦举行的以核查规定来加强《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的谈判将取得某些进展。我们认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是裁军和不扩散的一份必不可少的文书。

关于常规军备，里约集团成员国同意扩大双边、区域和全球建立信任和安全的措施，尤其是在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和联合国的范围内，在这两个组织内，参加《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构成了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任务。在这一方面，我们重申军事开支核算制度标准化至关重要。

在《圣何塞宣言》中，我们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赞同在本区域有效和逐步削减防御开支的建议。这一计划将使得有可能将一部分国防预算用于消除贫穷，其办法是促进造福于人民的教育、保健和社会方案，同时考虑到每一个国家的安全需求以及当前的开支水平。在这一方面，他们欢迎为实现《圣地亚哥宣言》所规定的这一目标在双边和多边层次已经取得的进展和将要取得的进展，他们还赞同就我们这些国家为执行这一建议所采取的主动行动和措施交流情报。

我们相信，完全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是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佳途径。里约集团成员国完全致力于实现《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渥太华公约》。我们重申将我们所在区域变成无这种武器区的承诺。这一承诺是几天前在该公约缔约国第四次会议上作出的。

在《圣何塞宣言》中，我们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重申了他们对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所有方面问题的深切关注，重申了他们根据有关联合国会议的行动纲领和《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预防、打击和铲除这种非法活动的政治决心。

最后，里约集团各成员国对设在秘鲁利马的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开展的工作表示感谢。该机构支持了众多的区域性裁军主动行动，促进了有关安全问题的辩论，为协调联合国促进全区域范围的和平与安全的活动作出了贡献。

罗德里格斯·帕里利亚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愿祝贺你当选为第一委员会主席，并且向你保证古巴代表团将充分支持你的工作。我也愿向主席团的各位其他成员表示祝贺。

鉴于下述内容的重要性，我将首先重述古巴外交部长 9 月 14 日在大会一般性辩论发言中所作的宣布，其大意是：我国已决定成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这表明了古巴政府明确的政治意愿，表明了它对将会确保世界和平的有效裁军进程的承诺。我们在这样做时还重申了我们的希望，即所有核武器均应该在严格的国际核查下被彻底消除。

古巴打算积极参与即将举行的不扩散条约审查会议的筹备进程，并且与其他同我们一样关注该条约的局限性，关注核武器国家没有履行义务的国家共同开展工作。此外，尽管美洲的唯一核武器国家对古巴奉行一种不排除使用武力的敌视政策，古巴还是将批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即《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我国于 1995 年签署了这项条约。古巴

共和国政府已经采取了必要的国内程序，以期在尽可能最短时间内成为这两项条约的缔约国。我愿意借此机会向在此次辩论或在任何既定场合欢迎或打算欢迎古巴的决定的众多代表团表示感谢。

对我们绝大多数国家而言，单极世界的出现并没有导致产生安全感。相反，尽管冷战已经结束，军费开支却在损害拨付更多资源用于发展的情况下继续加速增加。

如果仅仅将每年拨付用于军事开支的 8 490 亿美元——其中的几乎一半被一个国家所消耗——的一部分用于援助 8.15 亿处于饥饿之中的人，12 亿一贫如洗的人，8.54 亿成年人文盲，24 亿没有基本卫生设施的人或 4 000 万患有艾滋病或感染上艾滋病毒的人，则将会取得多么大的成就？利用这些巨额钱财来减少最富有的国家与最贫穷的国家之间的收入差距不是更好一些吗？这种差距在 1960 年达到了 37 倍多，现在这种差距更是达到了 74 倍多。

因此，古巴重申它同意将目前专门用于军事开支的资金的 50%，转拨到一个联合国现有的基金用于可持续发展的建议。这将会立即筹措到 4 000 多亿美元。

一些美国政府高级官员对古巴发出了诽谤性的指控，指责我国正在从事一种“有限的、不断进化的进攻性生物战研究和发展工作”。古巴再次坚决拒绝这种谎言。与美国恰恰相反，古巴不拥有也从不打算拥有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是美国而不是古巴反对通过利用一项包括透明的非歧视国际核查措施的议定书来加强《生物武器公约》。

古巴重申特设专家小组任务的有效性，该小组六年来一直在就上述议定书进行谈判。古巴呼吁联合国停止其坚持无视国际社会多年来所进行的努力的企图。

裁军领域的多边外交正处在一个重要的关口。需要紧迫关注的是主要军事大国政府的单边主义趋势，除了许多其他事例之外，这在有关加强《生物武器公约》的议定书的谈判；今年其废除《反弹道导弹条约》；

其在部署国家反导弹防御系统方面取得的进展；反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以及将其主要建议纳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等方面得到了反映。

通过进行讹诈和施压，包括威胁停止支付其财政捐款，美国迫使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秘书长在今年 4 月辞职。这是一种令人无法接受的情况。任何国家，无论其多么强大，都不应仅仅基于其狭隘的国家利益，来随意指定某人是否可以担任一国际组织的关键职务。

此外，今年早些时美国的核态势审查显示，潜在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增加，其中包括那些不拥有这些武器的潜在的目标国，正在作出努力使无限期地拥有这些武器合法化。此外，美国现在正试图向我们强加所谓的先发制人的战略，这显然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的精神和文字。同样，如果安全理事会未能屈服于压力批准这一新的战略，则美国将威胁对伊拉克采取单方面的军事行动。

目前，尽管古巴受到比以往更多的威胁，但它更积极地主张在国际关系中有必要维护多边主义。防止单边主义得到巩固并且减损联合国的作用，是我们的一项集体责任，我们应该首先采取诸如确保为裁军专门机构提供资源和安排适当数量的会议等初步行动。

裁军事务部是联合国内最小的一个部，第一委员会开会的次数比任何主要委员会都要少。不过，今年实际上提出了一项举行一届更为简短的会议的建议，幸运的是这届会议并没有举行。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这个唯一一个关于裁军问题的普遍性专门审议机构，因为在联合国议程上审议的其他事项具有高度优先地位，而未能举行会议。裁军谈判会议仍旧停滞不前，由于一些国家采取顽固立场，尚不能就属于最高优先裁军问题的核裁军开始进行谈判。

古巴认为，第一委员会今年通过一项关于裁军领域多边主义的充分有效性的决议具有重大意义。我们希望这一决议能够得到各会员国的强有力支持。

井口女士（日本）（**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最热烈地祝贺你在这个非常重要的时刻担任本委员会主席。我相信，凭借你的外交经验和才干，我们的审议工作将极其富有成果。你可以放心，我国代表团在你领导本委员会工作时将给予充分的支持与合作。我也要表示赞赏副秘书长贾扬塔·达纳帕拉昨天所作的出色的发言。

首先，让我回顾一下 9 月 11 日的可怕的恐怖主义袭击，它对国际安全局势构成异乎寻常的挑战。袭击的规模是空前的，这表明恐怖主义活动越来越具有国际特点。国际社会必须对国际恐怖主义采取一致的行动，以便解决这一日益加剧的威胁。在我们进行这一共同努力的时候，我谨借此机会表示我国及其人民对美利坚合众国和整个国际社会的声援。

自 9 月 11 日事件以来，国际社会在反恐怖主义斗争中已经取得了重大的进展。但它必须做更多的工作，军备管制和裁军是必须作出更大努力的一个方面。8 国集团在卡纳纳斯基斯首脑会议上为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的扩散所发起的主动行动对反恐怖主义斗争是非常相关的。我国将为这一主动行动捐助 2 亿美元以上。我们也赞扬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为提升全世界对涉及核与其它放射材料的恐怖主义行径的防护措施所作出的努力。日本已经保证对为执行原子能机构反核恐怖主义行动计划而设立的特别基金捐助 50 万美元。

除了恐怖主义之外，尚未解决的区域冲突——其中一些威胁整个世界的安全——继续造成人类苦难。人们担心，在这些冲突中可能会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核武器。因此，解决这些冲突对国际和平与安全而言仍然是一个高度优先事项。

关于东北亚局势，日本首相小泉纯一郎先生最近访问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会晤了金正日主席。两位领导人签署了《平壤宣言》，双方在其中申明，为了全面解决朝鲜半岛的核问题，它们将遵守所有有关的国际协定。它们也申明必须通过促进有关国家之间的对话，来解决安全问题，包括核和导弹问题。

我也要提一下伊拉克问题。伊拉克必须遵守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具体地说，它必须立即无条件地允许检查，并销毁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作为经历过核炸弹破坏的唯一国家，日本热诚地希望看到实现一个安全、没有核武器的世界。我们认为，实现这一目标的最有效途径是通过在核裁军方面采取实际和具体的步骤。日本非常重视俄罗斯和美国之间签署裁减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并期望该条约将作为核裁军努力的一个重要步骤。

与此同时，我们严重关切《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生效的障碍。该条约代表着核裁军方面的一个历史性多边步骤，并加强核不扩散制度。日本一直通过双边接触和多边途径，尽最大努力鼓励还没有签署的国家和还没有批准的国家加入该条约。上个月，基于根据第十四条于 2001 年 11 月举行的会议的成果，日本与澳大利亚和荷兰一道率先针对《全面禁试条约》发出一项部长级联合声明。这三个国家促请其它国家加入该声明发表者的行列；这一行列目前包括来自所有地理区域的 18 位外长。该声明将转交秘书长，作为联合国的一份正式文件印发。我谨借此机会呼吁各国加入这项意义重大的声明。此外，我国正在与全面禁试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进行充分的合作，争取建立一个核查制度。然而，在该条约生效之前，有关国家必须继续暂停核武器试验爆炸。

我们对裁军谈判会议持续六年之久的僵局及其今年再次不能就一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开始谈判深感失望。这样一项条约将是核不扩散的一个重大步骤，也是进一步核裁军的一个关键基础。此外，在一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之下加强管制核材料，将有助于防止核与放射性恐怖主义。基于这些原因，必须根据 1995 年商定的任务，立即开始谈判。荷兰目前举行的一系列教育研讨会正在使日内瓦各代表团受益，让它们在一旦谈判开始的时候作好准备。

维持和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建立的制度对实现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是非常关键的。特别重要的是，促进《不扩散条约》的普遍性，

并确保所有会员国充分遵守该条约。我谨借此机会欢迎古巴决定加入该条约、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

4 月份筹备委员会举行了第一次届会，将导致 2005 年审查会议的《不扩散条约》审查进程有了一个良好的开端。我谨强调必须执行 2000 年审查会议《最后文件》所载的各项协定。

重要的是，促进原子能机构保障协定附加议定书的普遍性，作为阻止不遵守情况的有效手段。去年 6 月，日本为亚太地区组织了一次研讨会，而且自那以来一直在拉丁美洲、中亚和非洲举行的研讨会作出贡献。它将于今年 12 月为同样的目的举行一次会议。

关于中亚，日本一直在协助区域国家和联合国所作的努力，它感到特别高兴的是，关于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文本的谈判已经结束。日本期待着在最近的将来签署该条约。

也是在今年，我国代表团将向大会提交一项题为“彻底消除核武器的道路”的决议草案，我们期望在绝大多数会员国的支持下通过该决议草案。

必须继续努力加强《化学武器公约》，并支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为了解决生物武器的威胁，必须制订一项全面的战略，将《生物武器公约》作为其最基本的内容。然而，自去年生物武器公约审查会议暂停以来，缔约国还没有商定共同的基础，以便加强这项多边公约。这是至关重要的，关系到 11 月的审查会议能否成功地就涉及一项集中处理某些关键问题的议程的后续机制达成一致意见。我们将继续支持会议主席蒂博尔·托特大使为统一立场所作的努力。

国际社会必须解决弹道导弹的扩散，这正在日益成为国际及区域和平与安全的一个威胁。各国必须作出真正的努力，克制并减少导弹活动，并防止导弹的扩散。日本支持一项国际行为守则所涉及的普遍性进程。这一进程必须确立一项新的准则，为防止弹道导弹的扩散作出真正的贡献。

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严重性非常清楚地体现在下列的事实中：这些武器造成武装冲突中所有伤亡的 90% 以上，相当于每年死亡 50 万人。去年 7 月，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所通过的《行动纲领》是具有历史意义的一个里程碑，代表着国际社会解决这些问题的集体意愿。在那次大会以来的几个月里，日本一直积极地促进执行该纲领。今年早些时候，它于东京举行了一次会议，作为那次大会的后续行动，明年 1 月，它将组织关于太平洋区域小武器问题的一次研讨会。在我国政府、印度尼西亚政府和联合国的合作下，2 月份将举行一次关于亚洲地区的专题讨论会。

为受到小武器影响的国家提供援助是至关重要的。国际社会必须齐心协力，调动可得到的资源。日本在这一领域一直非常积极，在同联合国及其区域和平和裁军中心的合作下提供援助。例如，日本同联合国裁军事务部合作，向布干维尔和斯里兰卡派出考察团。日本还决定，除了为以武器交换发展方案提供双边援助外，还支持联合国在柬埔寨裁军教育领域开展的活动。此外，我们最近同联合国裁军研究所一起在许多国家开始了一项关于收集武器项目的联合研究方案。日本将不遗余力地在这一优先领域帮助受影响的国家。

日本特别重视联合国追查研究小组开展的活动，该小组的目标是研究制定一项国际文书的可行性，以防止非法贩卖小武器。将于明年举行的第一次两年一次的会议的目标将是使《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更加有效和有效率，其方法是各国、各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交流吸取的教训。希望这样将会更快地找到解决这一问题的方法。日本将为支持这次会议的成功作出贡献。

我要在此强调小武器问题的两性方面。当代战争和冲突的特别方面之一是受害者中大部分为非战斗人员。事实上，与冲突有关的妇女和儿童死亡最多人数是由小武器造成的。

今年，《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庆祝其根据欧洲共同体和日本的共同倡议建立十周年。自 1992 年以来，《登记册》在促进军备透明度方面发挥了重大的作用。为了促进其普遍性，日本同加拿大、德国、荷兰和联合国一起主办了一系列区域讲习班。正筹备明年 2 月在印度尼西亚为亚太地区举办另一次讲习班。我要借此机会提醒各代表团，在同这四个国家和联合国的合作下 10 月 15 日将在纽约举办 10 周年专题讨论会。堂胁光朗大使将在专题讨论会上发表基调演说。

日本还做了巨大的努力促进《渥太华公约》普遍性，特别在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由泰国政府在今年 5 月主办的讨论会为在该地区促进《公约》提供了极好的机会。下一次缔约国会议将在曼谷举行；这将在亚太地区首次召开这样的会议。

日本将为泰国提供协助，担任排雷、防雷宣传和排雷行动技术常设委员会共同报告员。

此外，日本一直积极地参加在去年 12 月召开的《关于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上设立的政府专家小组的审议工作。日本非常希望看到将于今年 12 月召开的关于反车辆地雷和战争爆炸残余物的缔约国会议取得积极的成果。

应该在各级推广关于裁军和不扩散的教育。我们刚刚收到联合国专家小组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并且期待着各会员国和有关组织执行该报告。

过去 20 多年来，我国接受了多达 400 名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参加者。该方案包括访问广岛和长崎。该方案特别使初级外交官对不同的裁军问题有更深刻的理解，许多前研究金学员现在是活跃在这一领域的外交官。日本将继续支持这一有价值的方案。

我国赞赏三个联合国和平和裁军区域中心的的活动。我出席了今年 8 月份在京都举行的联合国关于裁军问题会议，认为这些活动应得到进一步加强。这些活动有助于我们侧重于、并且深刻地分析同联合国议程上更广泛和紧迫的全球问题有关的裁军问题。

在目前国际安全环境中——其中恐怖主义是一个主要威胁——应该在各级，包括双边和多边一级，促进军备控制和裁军。俄罗斯和美国之间的《莫斯科条约》是一项重大的双边成就。八国集团还商定了一项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倡议。现在所缺乏的是多边裁军方面的进展。紧迫地需要打破裁军谈判会议中的目前僵局，并且为实现这一目标开始实质性工作。在今年年会期间，裁军谈判会议目睹了由五位大使发起的历史性的跨集团努力，以便就工作方案达成协议。甚至在闭会期间，国际社会非常希望看到在日内瓦以及在会议成员国首都进行的各种努力下取得某种进展。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要强调处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各种威胁的根源、包括恐怖主义和区域冲突的重要性。从这一点出发，国际社会必须在冲突后局势中合作，不仅通过裁军和复员，而且通过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民主化和和解，以结构性地防止冲突重新爆发。这一方法将有助于确保根本地、长期地和全面地解决动荡地区的安全问题。我认为，国际社会必须采用这种方法，以便在 21 世纪巩固全世界和平与稳定。

巴利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非常高兴地看到你主持第一委员会的工作。我要借此机会向你表示最热烈的祝贺，并衷心地祝愿你成功地完成摆在你面前的困难的任务。我相信，你将以使所有会员国满意的方式完成这项任务。

我还要借此机会向主席团所有成员表示祝贺，并向他们保证，我国代表团将提供充分的支持。我还要热烈地赞扬你的前任、匈牙利的安德烈·埃尔德什先生在上届会议上出色地指导了委员会的工作。

最后，我要衷心感谢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贾扬塔·达纳帕拉先生对裁军事业的献身精神和宝贵的贡献。

导致冷战及其意识形态对抗结束的根深蒂固的变化给人们带来了巨大的希望，即一个基于世界和平与稳定新远景的国际新秩序将到来。这一远景将产生一种新的战略思维，否定军事选择是对国家安全的保

障，并且恢复集体安全理论，使之优先于核大国之间的竞争。这样一种远景将意味着，不是以一个国家军火库的规模、而是以其促进和平、安全和国际合作并且同其他国家分享进步和繁荣的能力来评估其实力。

不幸的是，我们对全球和普遍安全能够得到如此巨大的促进，以致这种安全能够更好地适应这些新变化的乐观态度却由于这样一种事实而受到影响，即核裁军进程最近似乎软弱无力，而这一进程应该是我们的最高优先事项。确实，在意识形态对抗结束之后立刻明显地出现的，并且在裁军问题中取得令人鼓舞的成就的态度今天显示出令人不安的迹象，表明这一态度正变得越来越不灵活。确实，这种灵活性可能永久地成为毫无道理的狭隘的军事战略考虑祭坛上的牺牲品。

缔结一系列多边和双边条约，包括有关禁止生物和化学武器的条约以及《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为裁军进程提供的巨大推动力大大地减弱了。如果我们要在彻底消除核武器方面取得进展，就需要保持这一动力，这自 1946 年以来就一直一直是国际社会的目标。诚然，核裁军是使人类一劳永逸地免于战祸及保障全世界的和平与安全的唯一途径。

以前的双边和单方面倡议，无论多么值得赞扬以及尽管其对拆除核武器的进程产生大的影响，却是零星和不足的。需要辅助以更果敢的行动，从而为核裁军架构带来活力和连续性。削减核武库的单方面和双边步骤不能取代多边做法，后者是全面和彻底对待核裁军问题的唯一途径。

从这一观点出发，我们迫切需要重新启动作为唯一多边裁军谈判机构的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应立即鼓励就进一步的协议和多边安排进行谈判，以消除核威胁并充分实行我们认为有约束力的《不扩散条约》第 6 条，在第六次审查会议期间于纽约这里作出的历史性承诺必须履行，各核国家在其中非常一致地商定彻底消除其核武库。为此，我们庄严重申执行这项协议的实效和必要。实际上，就裂变材料、核裁军及防止外空军备竞赛拟订条约，仍然

是能够给核裁军进程带来真正意义和生命并能够满足我们关于彻底消除这些可怕武器的合理要求的唯一具体行动。

在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核裁军谈判会议必须负责制订一项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书，保障不对那些根据《不扩散条约》而放弃对核能的军事使用的国家使用这种武器。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完全支持我国代表代表比利时、智利、哥伦比亚和瑞典同事在日内瓦提出的新的倡议。该倡议的目的是使裁军谈判会议摆脱一些年来在其中挣扎的僵局，重新展开其实质性工作并开始认真谈判以草拟这些条约，这是国际法院在 1996 年 7 月的咨询意见中对我们的要求。该法院还支持召开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四届特别会议，以查明为裁军进程提供动力与活力的方法和手段，并在核裁军方面取得不可逆转的进展。

我国代表团还必须表示其对核裁军的不可逆转性原则以及控制和减少核武器的措施的重视和兴趣。

然而，实现这一崇高目标根本上取决于核国家促进实现一种国际秩序的决心，这一秩序不再建立于基于武器的最高优势，而是不可分割、普遍和不可削弱的安全必须成为全人类最广泛价值的秩序。核国家还必须坚决推动一种裁军的做法，其结果将是放弃已经陈旧和过时的核理论。

我国代表团欢迎古巴决定加入《不扩散条约》和批准《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古巴通过这一决定而证实了它对核裁军的承诺，并为《不扩散条约》的普遍性提供真正的推动。

建立无核武器区有效地促进了对不扩散制度的加强、消除核威胁的努力以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因此，我们欢迎特拉特洛尔科、拉罗通加、佩林达巴和曼谷四项条约建立了这种无核区。我们赞扬为在中亚建立无核区所作的努力。中亚各国专家小组 2002 年 9 月 27 日接受了一项在该区域建立非核区的条约草案的案文，这是一项重要的步骤，而得到我们的全力支持。我们殷切希望将在象中东和南亚这种紧张地区采取类似的具体行动。

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方面缺乏进展使我们深感忧虑。这是由于该区域的唯一未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以色列拒绝销毁其拥有的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拒绝使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制度之下。如有必要的话，则这种缺乏进展的情况突显出使《不扩散条约》取得普遍性的重要性以及该原则所受到的选择性和歧视性的程度。它应促使我们要求以色列加入有关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条约。

我国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转递导弹问题政府专家小组各方面工作的秘书长报告(A/57/229)的结论。我们必须绝对鼓励的这一倡议，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步骤，使我们能够在联合国系统框架内处理非常敏感的导弹问题，导弹尽管具有和平应用，却首先是可怕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运载工具。

我们之所以要求全面和彻底裁军，是因为我们坚信除裁军外没有任何替代方法，它是使人类一劳永逸地免除被毁灭的威胁、确保世界和平与安全以及节省目前用于武器的资源以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唯一途径。我们始终认为，裁军、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国际安全的问题，与经济和社会发展紧密联系，在这方面，阿尔及利亚完全支持秘书长关于成立一个政府专家组以研究裁军和发展在目前国际范畴内的关系以及联合国在这一领域中未来作用的建议。

阿尔及利亚对能够带来和平、平安与福祉的新时代的集体安全作出坚定和重要承诺，也选择把其收入的很小的百分比用于国防，并承诺于和平利用核能的研究与发展 and 参加各种裁军努力。

我们的最大希望就是看到冷战的结束和国际关系的质量转变——这些是不可逆转的全球化运动的根源，其带来的希望、挑战和威胁促成了新的国际秩序的内容，这一秩序把对话与合作置于首位，预示着基于经过更新的和平与稳定的战略方法的新时代的到来。

今天，经济和社会发展应当是各国人民之间和平与共处的真正基础，此刻人类必须共同面对象恐

怖主义、毒品贩运、流行病和有组织的犯罪等全球威胁，因为这些现象削弱了稳定并妨碍了所有发展努力。

为此目的，我们必须跳出局部和有选择的临时性对策，这样才能确保高屋建瓴地解决这些共同关切，使共同的福利和繁荣成为国际社会最重要的项目。这就是阿尔及利亚的愿望，这些就是作为我国政策的根本原则。我国一直在真诚地致力于促进合作和对话，致力于加强传统的归属和团结框架内的安全。

阿尔及利亚受到决心建设合作的空间以加强马格里布各国人民的历史性联系这一政治意愿的鼓舞，决心与马格里布其他国家一道，坚持不懈地致力于在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 5 个国家中建立起一种稳定、单一、同质和繁荣的集团。

阿尔及利亚还积极参与了解决非洲的冲突，并一直致力于促进新的非洲联盟各国间的真正团结。非洲联盟取代了原来的非洲统一组织。在这方面，我国积极参加发起了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该组织的目的是为了成为一种强大的共同工具，确保非洲国家自己承担起非洲大陆的发展。

此外，让地中海变成和平与合作的湖泊，一向是阿尔及利亚国际政策的一个根本目标。实际上，我们希望使地中海盆地变成和平、安全和合作的避风港。这一愿望明确体现在我们支持宣布对欧洲地中海区域设想的《巴塞罗那宣言》，支持明确显示了人们承认两岸各国关系的特殊历史性质的那些其他合作机制。我国对于建立欧洲——地中海空间进程所作承诺，系基于我国的坚定信念之上，这一信念就是：只有共同和一致的行动才能巩固该地区的和平与稳定，才能作为全面做法的一部分为建立共同利益和互利伙伴关系上的团结与合作奠定基础。

2002 年 4 月 22 日阿尔及利亚和欧洲联盟在马德里签署历史性的欧洲——地中海结盟协定，建立了双方合作新框架。这是我们在共同努力扩大欧洲地中海空间合作关系的深度和广度方面取得的成就。

最后，我强调，在我们日益相互依赖的世界上，全世界人民从来没有象今天这样亲密无间。但仍需做很多工作才能将我们的星球变成我们所渴望能够共同生活的地球村。我们必须坚决致力于缩小贫富差距，以便更好地共享繁荣与福祉。换言之，我们必须建立一种效果和惠益更加人道和更加一视同仁、一劳永逸地消除核威胁的阴影的国际新秩序。

为此，我们确信，裁军是人类未来的唯一可靠的选择，但条件是各国人民之间应树立起团结与合作的精神，应认识到一些人的安全与适意不应建立在其他人的不发达和对其他人进行恫吓的基础上。

胡小笛先生（中国）：首先，请允许我对你当选本届联大一委主席表示祝贺。我相信，以你丰富的经验和杰出的外交才能，你一定能指导本届联大一委取得成功。中国代表团将与你和主席团其他成员充分合作，为会议的成功作出自己的贡献。我还想借此机会对上届联大一委主席匈牙利埃尔德什大使的出色工作表示感谢。

不久前，我们刚刚举行过纪念“9.11”恐怖袭击事件一周年的活动。在哀悼9.11事件死难者的同时，我们应痛定思痛，从更宽广的视角，冷静审视国际安全面临的问题和挑战，寻求实现世界持久和平与普遍安全的有效途径。

近年来，经济全球化飞速发展，各国的共同利益不断增多，在安全上的联系日益密切。在此背景下，各国的对话与合作意识日益增强，大国关系持续改善。总的看，和平与发展仍是当今世界的主流。但我们也应看到，国际安全领域仍存在许多不容忽视的问题。以恐怖主义为代表的非传统安全威胁正对国际安全构成严峻挑战。“9.11”惨剧就是这一形势发展的突出体现。尽管国际反恐斗争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但是恐怖主义威胁远未消除。无论从传统安全领域，还是从非传统安全领域看，国际总体安全局势中的不稳定、不可预测因素增多。

在新形势下，能否把握历史机遇，妥善应对挑战，将决定我们能否避免重蹈历史覆辙，缔造一个和平、

繁荣的新世纪。因此，我们应树立以互信、互利、平等、协作为核心的新安全观，以全新的思维和方法处理国际安全领域中存在的各种新旧问题。首先，我们应当大力推进国际关系民主化，以兼容代替排斥，以对话代替对抗，实现国际关系的普遍改善和共存共赢的国际关系新局面；其次，应当大力倡导多边主义，通过对话与合作，共同解决国际社会面临的各种问题；第三，需要进一步加大调解努力，推动地区热点问题的解决，实现各地区的持续和平与稳定；第四，应当采取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方法，妥善应对恐怖主义、跨国组织犯罪等非传统安全威胁。在团结一致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我们更应着眼长远，致力于消除恐怖主义滋生和蔓延的社会和经济根源。

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进而实现全面消除此类武器的目标，对于维护和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当前，恐怖主义威胁的上升，赋予了国际防扩散努力更大的现实紧迫性，同时也对国际防扩散机制提出了新的挑战。

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有其复杂的根源，与地区和全球安全环境有着直接的内在联系。解决这一问题的根本途径在于国际关系的普遍改善，使用的手段只能是政治、法律与外交。动辄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无助于问题的解决，只能起到相反的作用。同时，国际社会的普遍参与与合作是防扩散努力取得成功的必要条件。只有通过国际社会的普遍参与与合作，才能保证防扩散努力的公正性与持久性。在这方面，应该充分发挥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的作用。

中国支持联合国、国际原子能机构和禁化武组织在防扩散，特别是防止恐怖分子利用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方面所作出的努力。中国欢迎联合国导弹问题政府专家组提出的有价值的报告。

中国支持对《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进行必要的修改，希望各方以建设性的态度处理有关分歧，以便早日完成修约工作。今年3月，中国完成了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附加议定书生效的国内程序，成为第

一个完成上述法律程序的核武器国家。我们希望其他尚未批准该议定书的国家尽早批准该议定书，为加强机构保障监督作出贡献。

中国一贯奉行不支持、不鼓励、不帮助别国发展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政策。作为一个具有一定科技和工业能力的国家，中国深知自己在防扩散问题上所肩负的国际责任。长期以来无论在敏感物项和技术的国内管理，还是出口控制方面都采取了严格的措施，以实际行动为国际防扩散进程作出了贡献。

多年来，中国在总结和分析本国出口控制实践、借鉴他国经验的基础上，不断完善有关出口控制机制，相继颁布了一系列旨在加强敏感物项出口管理的法规。最近，中国结合加入世贸组织、9月11日恐怖袭击等新情况，进一步加大了出口控制机制法制化建设的力度，颁布了《导弹及其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管制条例》及《管制清单》，将导弹及相关物项和技术、与导弹相关的两用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全面纳入法制化管理的轨道。此外，我们还将于近期颁布《有关化学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办法》和《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条例》两部新法规，以进一步完善对生化两用品的出口控制。上述法规的出台，标志着中国将建立起一个涵盖核、生物、化学、导弹等各个领域的较为完备的防扩散管理机制。我们将继续严格执法，确保现有法律、法规的充分落实，也将根据形势的发展，不断完善本国的防扩散机制。同时，我们愿进一步扩大和深化与各国在防扩散领域的交流与合作，为国际防扩散事业的健康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裁军与防扩散历来相辅相成。没有有效的防扩散，真正的裁军就难以实现；而裁军没有进展，防扩散也难以真正有效和持久。在当前形势下，继续维护《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权威性和普遍性，对于防止核武器扩散和促进核裁军进程至关重要。在此，中国欢迎古巴准备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批准《拉美无核区条约》。中国支持在维护全球战略稳定及各国安全不受减损的前提下全面实

施不扩散条约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规定的 13 条核裁军措施。中方一贯支持加强不扩散条约的审议和实施进程，愿为此做出自己的贡献。

中国欢迎美俄签署新的削减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我们希望，美俄作为拥有最大核武库、在核裁军问题上负有特殊和优先责任的国家，能继续以可核查和不可逆的方式大幅度裁减并销毁各自的核武器。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是核裁军进程中的重要一步。中国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早日生效。我们认为，所有核武器国家在条约生效前维持暂停至关重要。中国一直积极参与条约组织筹备会的工作，认真落实国内各项履约准备工作。中国愿与国际社会一道，为推动条约早日生效而共同努力。

禁止核武器用裂变材料的生产对促进核裁军进程具有重要意义。中国支持尽早谈判缔结“禁产条约”。我们希望裁谈会能尽早制定全面、平衡的工作计划，以便正式启动“禁产条约”的谈判工作。在这方面，中方已显示了很大的灵活。我们期待其他国家积极响应，以使裁谈会早日开展实质性工作。

在冷战结束十余年后的今天，摆脱冷战思维已成为国际社会的普遍共识。摆脱冷战思维首先也是最重要地应该体现为树立一种新型的合作安全观念，体现为致力谋求各国的普遍安全。在战略安全领域，应大幅度减少对核武器的依赖。发展导弹防御以强化单方面威慑、降低核武器使用门槛、扩大核打击目标，有违时代潮流，无助于推动核裁军及防扩散努力，也不利于国际和平、安全与稳定。

中国有句古话，叫做“防患于未然”。军备控制的一项重要功能，就是防止在新的领域出现新的军备竞赛。目前，军备控制的这一预防性功能在外空问题上表现得最为明显。多年来，空间科技的迅猛发展，已使越来越多的国家享受到了和平利用外空的丰硕成果，外空正变得与我们每个人的日常生活密不可分，对外空的和平利用为人类文明的进步展现无比美好的前景。然而，与此同时，外空武器化的阴影也在

悄然向我们走来。如何确保外空的和平利用，防止外空变为新的战场，日益成为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紧迫任务。

曾几何时，我们曾慨叹上一代人在冷战时期为了争夺所谓的核优势而犯下的历史性错误。我们这一代人应该具有足够的智慧，避免在外空问题上重蹈历史覆辙，切实防止外空武器化和外空军备竞赛。这是一个攸关世界和平与各国长远利益的大问题。我们高兴地看到，这一问题正得到国际社会越来越多的关注。联合国大会连续多年通过的外空决议，以及非政府组织举办的大量有关外空问题的研讨会都证明了这一点。

作为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机构，裁谈会应尽早重新设立外空问题特委会，为谈判制定一项防止外空武器化及外空军备竞赛的国际法律文书开展实质性工作。为此，中国与俄罗斯等国于今年6月在裁谈会联合提交了题为“防止在外空部署武器、对外空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国际法律文书要点（草案）”的工作文件（CD/1679），该文件已在本届联大散发（A/57/418）。我们感谢一些国家对该文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期待着与各方就此问题展开认真、务实的讨论，并欢迎各方对上述文件提出进一步的意见和建议，以使其得到进一步的充实与完善。

中国一直严格、忠实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义务，积极支持和参与禁化武组织的工作。我们祝贺尊敬的Rogelio Pfirter大使担任禁化武组织新任总干事。我们相信，Pfirter大使能够领导禁化武组织实现平稳过渡，使各项工作重新走上正轨。推动公约的执行工作取得新的进展。中方愿与各成员国一道，继续为公约的全面有效实施和禁化武组织的顺利运转作出努力。

在过去一年里，经过中日双方共同努力，日本在华遗弃化武问题的处理工作取得了一定进展。

中方希望实质性销毁进程能尽早启动，以便在公约规定的时间框架内尽早消除这一对当地环境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巨大威胁。

中国一直支持并积极参与禁止生物武器公约议定书的谈判，对议定书未能如期达成深表遗憾。我们认为在当前形势下加强公约有效性尤为重要。因此中国欢迎任何旨在加强公约有效性的建议和措施，并愿在多边框架内对其加以讨论。公约武审会续会即将召开，中方愿意以建设性的姿态与各方共同努力，争取就在多边框架下，加强公约有效性的具体机制和措施达成一致，使续会取得实质性成果。

中国一贯支持国际社会解决小武器问题的努力，我们认为，去年联合国小武器大会通过的行动纲领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所附枪枝议定书的达成，是国际社会为解决小武器非法贸易问题采取的重要步骤。全面落实行动纲领和推动枪枝议定书的早日生效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我们高兴地看到，目前联合国政府专家组正就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问题进行研究，我们预祝他们的努力取得积极成果。中国一向重视对小武器生产和贸易的管理，目前我们正认真落实行动纲领的有关措施应该积极研究签署枪枝议定书的问题。

中国支持国际社会为加强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所作的努力。我们欢迎公约第二次审议大会在去年年底成功召开。欢迎大会决定修改公约第一条扩大公约适用范围，以及成立政府专家组进一步讨论战争遗留爆炸物等问题。从今年两次专家组会议的情况看，在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上各方在一些方面正在取得共识。中方愿意与其他成员国一道推动这一进程向前发展。

近年来，中国一直积极致力于国际扫雷援助活动，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2002年，中国用于国际扫雷合作的资金达300多万美元。主要用于向厄立特里亚和黎巴嫩两国提供扫雷援助。除向两国提供扫雷器材外，我们还向厄立特里亚派出了专家代表团，中国现场指导等方式为各方培训人员，目前我们的专家正在厄立特里亚开展工作。今后中方将继续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开展国际扫雷援助活动。同时我们也愿意与有关国家和国际机构进行合作。为加强国际扫雷努力作出贡献。

积极开展各种形式的交流与合作有利于互信释疑扩大共识，推动军控裁军与防核扩散事业向前发展，近年来，联合国在这方面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工作。我们对此表示赞赏。中国高度重视并积极致力于军控与核扩散领域的对话与合作。

近年来，我们一直与许多国家保持着良好的磋商关系。今年4月，中国与联合国在北京联合举办了主题为“21世纪裁军议程”的国际研讨会。联合国副秘书长达纳帕拉先生以及来自20多个国家的政府高级官员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加了会议。就核裁军防止外空军备竞赛、防止导弹扩散及联合国的裁军领域的作用等重要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并提出了一些有益的建议。会议有关情况及发言由联合国裁军部汇编成册并将公开发表。

经过几十年的不懈努力，国际社会已建立起一套相对完备的国际军控与裁军法律体系，这一法律体系已成为全球安全架构中的一个重要的稳定因素。在当前形势下，其作用和意义显然尤为重要。维护这一法律体系，继续推进国际军控裁军与防核扩散进程符合各国的共同利益，也是各国的共同责任。中国愿与其他国家一道为此作出不懈的努力。

扎克先生（莫桑比克）（**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同在前面发言的代表一道祝贺你当选为第一委员会的主席。我相信，在你干练地指导下和由于你具有出色的经验，我们的审议工作将取得圆满成功。我还要向主席团其他成员表示祝贺。

莫桑比克共和国代表团还愿向你保证，我们将在你履行重要职责时给予充分支持和合作。我还要向你的前任表示敬意，他以出色的方式履行了其作为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期间本委员会主席职责。

裁军、军备控制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不扩散依然是联合国议程上高度优先的问题。“9·11事件”向我们大家表明了国际恐怖主义的危险。核、化学和生物武器或此类武器落入恐怖分子之手的可能性增加了国际恐怖主义的破坏潜力。因此，国际社会必须团结一致，加强和巩固不扩散制度。

不幸的是，为就核裁军而开展有意义合作所作的国际努力颇为不尽人意。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无法向前推进，因为就核裁军和裂变物质条约进行的谈判仍然处于僵局。全面核禁试条约尚未生效，落实2000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查会议的结果尚未成为现实。由于这一黯淡的前景，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威胁继续没有受到遏制。

需要逆转这一局面。必须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全面核禁试条约基础上通过使现存法律框架的普遍化和运作来积极实现核裁军目标。

莫桑比克欢迎古巴宣布愿意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批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区禁止核武器条约。我们还欢迎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于2002年5月签署削减战略进攻性武器条约，该条约的目的在于减少部署战略核武器。这些积极事态发展需要得到强调和进一步加强。

必须实现不扩散。我们认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全面核禁试条约依然是一个有效的不扩散制度的奠基石。然而，我们的最终目标应该是使这些重要的法律文书普遍化，目标是实现彻底核裁军。

我们依然面临普遍存在的杀伤性地雷威胁的问题，此类地雷继续破坏着国家和人民的生存。9月16日至20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性地雷及其摧毁的公约缔约国第四次会议，在该次会议上，各国政府、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再次确认了它们致力于彻底根除杀伤性地雷。

我们必须从现在开始筹备定于2004年举行的第一次公约审查会议。我们希望，该次会议将导致通过有意义的建议，以全面的方式解决杀伤性地雷问题。

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已有120多个国家加入该公约。我们敦促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的所有国家加入该公约。

莫桑比克致力于在打击地雷领域发挥重要作用。我愿再次重申莫桑比克致力于根据渥太华公约的条款，在2003年之前完成对所有储存地雷的销毁。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和扩散是造成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经济和社会不稳定的首要原因。在这方面，我们强调充分和迅速执行联合国防止、消除并同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及其所有方面做斗争行动纲领的重要性。行动纲领的现实、统一和注重行动方式毫无疑问地成为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易于获得及其不稳定影响之具体努力的最佳选择，尤其在非洲、亚洲和拉美国家。

我们有必要在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层面采取具体行动，实现在世界上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崇高目标。在 2003 年中期审查会议期间，我们将首次有机会对行动纲领实施状况的进展和失败进行审查，目的是制定适当战略继续解决这一全球问题。我们鼓励所有成员国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积极参与此事件并为充分实行动纲领作出努力。

人类的关键目标之一仍然是裁减军备的必要和有必要在世界范围实现和平与国际安全。我们在实现这些目标方面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依赖我们是否协调个人和集体利益。让我们共同努力确保实现这些目标并使联合国履行其义务。莫桑比克同过去一样准备并致力于为实现这些崇高目标作出适当贡献。

委员会大概记得，我们领导人在千年首脑会议期间曾作出承诺，他们将尽最大努力使我们人民摆脱战争灾难并努力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造成的危险。我们必须将世界从所有战争和暴力威胁中解脱出来。我们必须将我们所有努力致力确保人类应当获得的和平、稳定和安全。这是我们能够做到的。我们现在就必须果断行动。

亚普先生（新加坡）（**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祝贺你被选为第一委员会主席。我国代表团相信，在你富有能力的领导下，我们一定能够既有效率又有效地履行我们的职责。我们向卸任主席，匈牙利的安德烈·埃尔德什大使在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期间所做工作表示欣赏。

世界已经在不同安全背景下从一个时代转向另一个。活跃和不断变化清楚地描述了国际安全环境。

然而，裁军方面的进展似乎并未跟上安全方面的转变。对第一委员会从形成以来的工作进行回顾，人们有理由提问该委员会在处理裁军问题方面是否象一架自动驾驶的飞机。我们是否忽视飞机仪表和空中交通控制人员有关前方危险的警告并将飞机驶向不那么正确的方向？鉴于 9 月 11 日之后全球安全环境出现重大转变，人们就第一委员会是否应对其工作进行战略回顾并重新审查我们的飞机应行驶的航线是合时宜。

联合国是裁军问题的主要角色。从我们组织成立以来就如此。裁军是联合国最重要责任之一。根据《宪章》，大会应审议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普遍合作原则，包括有关控制军备和管制军械方面的原则。事实上，大会于 1946 年 1 月 24 日通过的首项决议将消除原子及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确认为目标。大会从 1959 年以来在其议程上始终保留全面和彻底裁军议题。第一委员会继大会 1978 年的第一届特别裁军会议之后再次突出强调裁军及有关安全问题的重要。

世界和国际安全环境从第一委员会在近乎四分之一世纪前充当裁军倡导者以来已经发生多方面变化。相形之下，第一委员会似乎落后于今天裁军问题的现实。我们也似乎对实地真实局面反应麻木。

在冷战期间，由于人们对所谓彼此确保摧毁前景的惧怕，第一委员会的首要关注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国际社会因此对核裁军问题产生了难以自拔的关注，这不难理解。然而，这样做是以忽视其他武器所造成威胁和损失为代价的。具有讽刺意味的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和冷战结束之间的数百万死于相关冲突的人同核武器没有太大关系。多数人死于民族解放战争和冷战期间代理的战争常规武器。难道第一委员会不应花费更多精力解决造成这些战争的常规武器的大量流通问题吗？

小武器、轻武器及其它常规武器造成的杀害在民间和民族冲突的冷战及资源战争后仍然继续。然而只是在非政府组织引导的公众情绪极端高涨之后联合国才就若干常规裁军问题采取了果断步骤，比如限制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和抑制地雷造成的人道后果。为什么第一委员会在这些问题上未发挥带头作用？第一委员会是裁军领域的主要角色，它有责任指挥这架飞机并将它驶向正确航向。

9月11日标志着国际安全环境另一个时代的开始，它也为第一委员会带来了新挑战。确定裁军事业在此新时代的取向是委员会必须面对的主要挑战之一。我国代表团并不自认为它知道答案所在，答案也并非显而易见。为确保裁军机制有效解决后9月11日事件阶段造成的安全威胁，我们敦促委员会对其工作进行战略回顾，如同安全局面发生重大变化时它常做的那样。

显然，在不考虑它同恐怖主义威胁有联系的情况下，我们无法继续讨论9月11日之后的裁军问题。我们今天生活在新世界，所有人在这从前认为不可能也不对称的恐怖袭击规模面前都软弱无能。即便世界上最强大的国家也不能免于这种威胁。我们已经看到日常生活的物具如何创造性地转变为恐怖和破坏的武器。小武器、轻武器及其它常规武器还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都能够落入恐怖分子之手。

常规武器、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和无限制扩散已经帮了恐怖主义的忙。由于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被恐怖网络所利用，世界范围的恐怖行为在数目和规模上有所增加。恐怖集团利用从非法来源获取的步枪和机关枪对无辜者犯下恐怖行为。联合国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会议提出了一项全面行动计划。许多措施也是针对恐怖主义组织的。在具体阻止小武器和轻武器流向恐怖分子方面，可以作更多的努力。联合国集中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第一委员会必须承担起这一职责。

笼罩着恐怖主义的威胁，也意味着第一委员会应在恰当的背景下看待各国裁军问题。当然，联合国必须解决滋生恐怖主义的经济和社会条件。同时，恐怖主义威胁使得所有的国家必须保持自卫的能力。由于恐怖分子会毫不迟疑地以最邪恶的方式向社会发起攻击，各国既不应使恐怖分子占上风，也不应给恐怖

分子提供滋生地。维吉提斯曾说：“渴望和平的人需作好战争的准备。”为保护公民免受恐怖行为的攻击，各国有责任充分地装备起来。以阿根廷为例，缺乏可信和装备精良的武装部队，阿根廷既不能铲除在其土地上滋生的基地组织这个多头祸害，也不能阻止其再次滋生。

我现在谈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很清楚，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不能使世界变得更安全。其破坏潜力太大。核武器被恰当地描述为高悬在人类头上的达摩克利斯之剑。只需按一个按钮，就能毁灭人类。同样可怕的是能够在瞬间造成破坏的化学和生物武器。

假如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被恐怖主义分子利用，其可怕的后果，将难以想象。的确，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恐怖主义的威胁真实存在，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恐怖主义行为将造成的危险也很明显。打击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恐怖主义，关键是确保恐怖主义分子得不到核武器、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例如，这意味着在追求核裁军的同时，也要更着重制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确保恰当地摧毁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恐怖主义的可能性增加，当然要求本委员会针对这些武器的裁军措施进行战略审议。

最后，我要表示，我们并非要求本委员会重新发明一个车轮。显然，第一委员会的许多倡议与恐怖主义成为主要关切的新时代相关。事实上，制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及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措施，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更有意义。然而，明智的是，第一委员会不仅要研究如何进一步制止武器流向恐怖主义组织，而且要就其9月11日之后的工作进行战略性反思。或许，第一委员会可以在下届会议上就裁军和恐怖主义举行互动式讨论或圆桌会。我们的飞机应停止自动驾驶，应根据我们在新时代收到的信号，负责任地驾驶飞机，这符合我们的集体利益。

马蒂诺大主教（教廷）（**以英语发言**）：先生，教廷祝贺你当选为主席，在你领导这一重要委员会工作的过程中，我国代表团保证给予你合作。我国代表团

还愿对贾扬塔·达纳帕拉副秘书长昨天在本委员会发表的重要讲话及他对世界各地和平与裁军作出的杰出贡献，表示赞赏。

自 1959 年以来，大会每年都审议全面与彻底裁军的议题。在一些重要方面，当今世界面临的国际和平与安全威胁与 40 年前不同。当我们去年开会的时候，我们仍对纽约和华盛顿特区发生的可怕的恐怖主义攻击记忆犹新，我们坚定地决心铲除恐怖主义。各国政府对恐怖主义继续深表关切。本委员会的任务是确保裁军进程继续下去。

冷战情况下形成的秩序已不复存在。我们对裁军的思考，必须反映当今新的现实。例如，2002 年 5 月 24 日签署了裁减战略进攻性武器条约，曾是对手的国家同意在 2012 年前将战略核弹头的数量从 2 200 个裁减至 1 700 个。尽管可以进一步地裁减，尽管条约未规定不可逆转的裁军、透明度和有效的核查，但作为合作的新迹象，协议应受到欢迎。事实上，世界期待着并且非常需要更多的与此相同的条约。

为巩固和平和区域裁军协议，应采取现实的裁军措施。特别是应该加强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卖的措施。通过这些步骤，通过加强裁军与发展之间的关系，将对改善全世界人类的安全条件产生巨大的影响。

部分由于相当少量的物质就可产生广泛的破坏性影响，生物和化学武器造成的威胁受到很大重视。我们都已看到，微量但致命的炭疽会造成怎样的恐惧和歇斯底里。由于这些威胁无视边界，因此绝对需要为消除这些威胁采取多边努力。世界的安全现在取决于各国如何更好地适应这些新情况。这是最重要的责任。

在今后几个月中，为完成谈判一项有法律约束力的核查议定书，生物武器公约缔约方第五次审查大会将重新召开。很难认为第一次审查大会取得了成功。

很清楚，需要为这一进程重新注入活力。因此教廷决定于 2002 年 1 月 4 日加入生物和化学武器公约。

作为生物和化学武器公约加入书的附件，教廷在宣言中表示：

“2001 年 9 月 11 日的悲剧性事件使人们更清楚和广泛地意识到，需要在人类大家庭所有成员之间，建立多边对话的文化和信任的气氛。在历史上的这一特殊时刻，面对使用生物武器不分清红皂白地攻击无辜平民的最大恶极的行为，合作和预防文书是最有效的保障之一。”

当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备生物武器的公约 1972 年开放供签署时，它是第一个完全禁止一类武器的军控条约。然而，它缺少监督或核查履行的机制。然而，它缺乏监测或核查遵守情况的机制。1995 年开始了起草具体措施的工作，以便确保各国遵守《公约》。去年在第五次审查会议期间出现的挫折必须加以克服，因为今后的禁止生物武器制度必须得到加强。

《生物武器公约》的 145 个缔约国应商定一份措施一览表，或许可分阶段予以执行，以期通过提高透明度并加强对被禁活动的潜在追查和制止的工作，确保加强《公约》。这种办法将加强对《公约》的信任。

去年在核武器领域举行了两次重要会议——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的会议，以及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会议。在这里，又显出了令人不安的意见不和的迹象。2001 年 7 月 18 日教廷加入《全面禁试条约》的文书所附的《宣言》指出，

“教廷相信，在核武器领域内，禁止试验和进一步发展这些武器、裁军和不扩散是密切相关的，因此必须在有效的国际控制下尽快予以实现”。

1996 年《全面禁试条约》开放供签署，这是向前迈出了重要的一步。在 2001 年举行促进全面禁试条约生效会议时，已经有 161 国签署以及 87 国批准了该《条约》。但现在这一势头似乎已停顿下来。虽然所有国家和各国人民都应感到高兴的是，一项暂停试验的声明依然有效，但抵制达到所必需的批准书数目

的行为，可能会使多年来煞费苦心建立起来的不扩散制度的结构崩溃。

第二个会议即 2005 年不扩散条约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也表明，核裁军努力已经停顿下来。在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查会议期间，核武器国家曾保证明确承诺完成彻底销毁其核武库。当时通过了一项有 13 个切实可行步骤的方案，以便有系统地逐步进行核裁军。但 2000 年引起的希望在 2002 年遭到了破灭，因为核武器国家显然不会遵守该 13 个步骤。

现在已被废弃的《反弹道导弹条约》以及《全面禁试条约》都综合在该 13 个步骤之中。因此在 2000 年商定的事项也可能仅在两年之后就被搁置一边。决不能忘记的是，需要作出真正的多边努力来实现核裁军。这些努力就其本质而言，具有保障制约所有国家的普遍和永久准则的潜力。在这方面，《不扩散条约》依然是全球核不扩散制度的中心，而《不扩散条约》的价值有赖于所有各方都履行其义务。《不扩散条约》在防止扩散核武器尤其是向恐怖主义分子以及支持它们的国家扩散这种武器的努力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

使教廷更为关切的是，我们看到不扩散制度以及作为其基石的《不扩散条约》处于混乱状态之中。冷战时代盛行的古老的核威慑政策，现在已让位于具体的裁军措施，这些措施的基础是对话和多边谈判，它们在裁军进程中具有关键的价值。通过国际法的文书，它们促进和平解决争端，有助于确保更好地相互谅解，并在所有国家间促进信任、合作和尊重的气氛。它们以这种方式，促进重申生命和和平文化，而这种文化的基础是责任、团结和对话的价值。

教廷在本委员会多次指出，现在再次指出，在道德上无法接受体现永久存在核武器的军事理论。这些理论与我们为 21 世纪谋求的和平是不相容的；它们没有正当的理由。这些武器是死亡和毁灭的手段。

在包括军事和人道主义组织以及民间社会其他代表在内的政府之间在执行《地雷公约》方面的合作，是在所有有关团体之间建立信任和善意的典范。有关团体间有形的或在意识形态方面的距离，或裁军活动面临的类似困难问题，未必是不可逾越的障碍。在相互依存的时代，通过无所作为的方式，使全体人民生活恐惧和朝不保夕的情况下，这是不再能容忍的。

多年来，本委员会已进行了有价值的工作，提高了裁军所有方面的准则和标准。虽然历史周期随同它们既带来了进步也带来了后退，但我们思想的着重点必须是我们旨在减少战争起因的目标。教皇约翰-保罗二世在 2002 年世界和平日题为“没有正义就没有和平，没有宽恕就没有正义”的祝词中，根据邪恶的神秘物质在人类事务中没有最终发言权的这一信念，表示了极大的希望。

今天依然在推进调停、谈判和核查的技巧。它们为人类提供了希望的基础。这些是我们在持续争取销毁战争武器时必须支持的步骤。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祝贺雷纳托·拉斐尔·马蒂诺大主教被任命为梵蒂冈正义与和平理事会主席。我要以我自己的身份并代表在座的每个人向他表示祝贺。我认为在梵蒂冈有一位朋友是很好的事情。

下午 12 时 20 分散会